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邱怡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28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4,052元之違約金及滯納金5,100元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約定分期款為一期2,384元，共二十四期，如有一期遲延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；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、經銷商讓與債權及物權同意書及繳款記錄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20日內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